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税收执法信息，2020 年我局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95 户次，行政强制决定 13 户次。处理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（2019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该申请），处理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持续做好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严格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核、流程审核，保证公开时点及时、公开内容准确。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厘清内容属性，对属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依法依规答复，对 2 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。

（三）不断深化工作监督保障。在官方网站公布投诉、举报、检举途径和联系方式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切实保障纳税

人合法权益。积极参加深圳市税务局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领会税务总局及深圳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+3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+1	1195
行政强制	2	+3	1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65596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我局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1	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对新《条例》理解不够透彻、工作流程不够完善、工作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，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改进：一是主动向深圳市税务局反馈工作难点、沟通交流，及时准确掌握新《条例》的变化，严格按新规定办理；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审批流程，强化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查；三是制定表格实现工作留痕、工作流程可视化，掌握工作进度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